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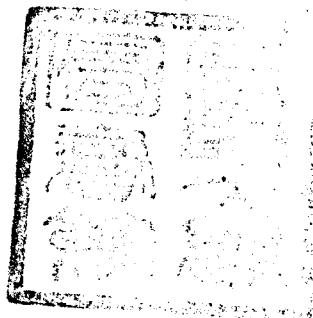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3 0154 4

# 哲学百年 新近哲学家

〔澳大利亚〕 约翰·巴斯摩尔 著

洪汉鼎 陈 波 孙祖培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6年·北京

John Passmore  
A HUNDRED YEARS OF PHILOSOPHY  
RECENT PHILOSOPHERS

A Supplement to A Hundred Years of Philosoph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by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under the title *Recent Philosophers* Copyright 1985 by John Passmore and *A Hundred Years of Philosophy* Copyright 1966 by John Passmore.

ZHÉXUÉ BÀNIÁN XINJIN ZHÉXUÉJIA

哲学百年 新近哲学家

〔澳大利亚〕 约翰·巴斯摩尔 著

洪汉鼎 陈 波 孙祖培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 国 科 学 院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1525-1/B·196

1996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661 千

印数 5 000 册

印张 28 1/2

定 价： 41.00 元

## 译序

澳大利亚哲学家约翰·巴斯摩尔的《哲学百年》初版于1957年。1966年再版时，曾对全书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鉴于最近二十年内当代哲学的迅速发展，原作者在1985年又出版了《新近哲学家》，以作为他的《哲学百年》的续篇。我们现将《哲学百年》第二版和《新近哲学家》合并一书，以便给国内读者提供从上世纪50年代直至本世纪80年代西方哲学发展的一个比较宽广的背景知识和参考资料。

约翰·巴斯摩尔1914年出生于澳大利亚的悉尼，1934年毕业于悉尼大学，随后在该大学任教。1948年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伦敦大学进修。自1950年起，他在新西兰奥塔多大学担任哲学教授。1955年再次去英国牛津大学访问，然后回到澳大利亚，长期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研究所任职，并多次去英国、美国、墨西哥、日本和许多欧洲国家讲学。1979年退休后，仍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思想史系任客座研究员。

《哲学百年》一书，正如作者在第一版序言里所说的，是限于当代哲学的认识论、逻辑学和形而上学，而且是用一种至少是一个澳大利亚人所能体会的英国人的眼光写的，因此他的叙述是以英国哲学家为主，兼及受英国哲学影响较深的大陆和美国的一些哲学家和学派。至于美学、伦理学、宗教哲学、社会哲学、法哲学基本上作为不属于本书范围的内容而被作者省略。

按照作者的看法，当代哲学是一个相当繁杂而精细的事业，尤

其近二十年的发展，简直成了一条支流遍布、问题成灾的大河，要简短地以一部书的形式对它加以全面叙述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他并不企求完成一项对当代哲学的百科全书式的编纂任务，而是把注意力集中于富有影响和启发的一些哲学争论问题，特别是关于认识论、哲学逻辑、形而上学、语言哲学和物理学哲学等方面的一些重要哲学争论问题。不过鉴于当代哲学最近的综合发展趋势，作者深感本书所论述的问题决不能构成当代哲学的唯一内容，因此他的后期视野有时也稍为放宽地超出了原来规定的界限，特别是在注释里补充了一些宏观的整体论述以及相应的详尽参考文献。

与当代同类的著作相比较，巴斯摩尔的书给我们提供了当代哲学相当宽广的背景知识和视域，这不仅表现在它涉猎的时间相当长，自 19 世纪中叶一直到本世纪 80 年代，而且也表现在它研讨的空间相当宽，几乎对 19 世纪末以来所有各种哲学流派都有论述。因此对我们研讨当代哲学的历史、现状和问题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入门书，特别是书中注释里所列的详尽的文献目录，将为我们进一步研究当代哲学提供极为方便而有益的指南。该书在国外已成为大学生学习当代哲学的一部普通教科书，就《哲学百年》而言，先后印刷八次，直至 1980 年，而且曾被翻译成日文、波兰文、印地文、锡兰文等好几种文字。

当然，鉴于作者本人的观点，书中的论点的正确性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研究。特别是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看法，带有很大的阶级局限性和片面性，望读者阅读过程中加以注意和批判。

译者在 1988 年于英国不列颠举行的第 18 届世界哲学大会上曾请本书作者为中译本写一篇序，作者欣然允诺并不久寄来。作者在该序中强调说：“我们所论述的哲学家是在科学和技术开始起了根本作用的社会里工作的，有如中国今天的情况一样”，这可能

就是我们今天为什么要把这两部书译介给中国读者的目的。科学和技术在今天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愈来愈起着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针对这一现实,我们究竟应当作怎样的哲学思考呢?因此我们不应当把这部书视为“一篇知识进展的报导”,而应看作为“一部争论问题的历史”,特别是与自身现实特别相关的“争论问题的历史”。当代哲学问题的真正解决还有待于我们今后不懈的探索。

洪汉鼎

1990年6月于北京

# 目 录

作者为中译本所写的序言 ..... 1

## 哲 学 百 年

序言	9
第二次印刷序	11
第二版序言	12
第一章 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和英国经验主义	14
第二章 唯物主义、自然主义和不可知论	38
第三章 走向绝对	52
第四章 人格和绝对	80
第五章 实用主义及其欧洲同道	106
第六章 逻辑的新发展	135
第七章 几位形式逻辑的批评家	175
第八章 走向客观性的运动	195
第九章 摩尔和罗素	226
第十章 柯克·威尔逊和牛津哲学	271
第十一章 新实在论者	292
第十二章 批判实在论和美国自然主义	316
第十三章 固执的形而上学家	337
第十四章 自然科学家转为哲学家	361
第十五章 几位剑桥哲学家；维特根斯坦的《逻	

---

辑哲学论》 .....	386
第十六章 逻辑实证主义.....	413
第十七章 逻辑 语义学 方法论 .....	443
第十八章 维特根斯坦与日常语言哲学.....	476
第十九章 存在主义和现象学 .....	523
第二十章 描述、解释或修正? .....	568

### 新近哲学家

——《哲学百年》续篇

序言 .....	599
第一章 导论：变化和连续.....	602
第二章 结构和句法学 .....	627
第三章 从句法学到语意学.....	646
第四章 戴维森和达梅特 .....	674
第五章 实在论和相对主义.....	701
 注释 .....	742
一 《哲学百年》注释.....	742
二 《新近哲学家》注释 .....	815
进一步的读物 .....	848
人名索引 .....	854
主题索引 .....	883
译后记 .....	903

## 作者为中译本所写的序言

这是一部关于西方哲学家的著作——不仅如此，它还特别是关于那些生活和工作在 1843 年至 1980 年时期的英国和美国哲学家的著作。更精确地说，它只是论述了那样一些致力于逻辑、认识论、形而上学、语义学和科学哲学等研究的哲学家的工作，而不是涉及那样一些致力于伦理学、政治和社会哲学、美学以及法哲学等研究的哲学家。我们所论述的哲学家是在科学和技术开始起了根本作用的社会里工作的，有如中国今天的情况一样。假如我们把他们的思想、他们所看到的问题以及他们所提供的解决方案，看作是这个事实的反映，那么我们就能够最充分地理解他们的思想，他们所看到的问题的性质，以及他们所提供的解决方案的特征。

许多哲学家之所以感到忧虑，是因为他们在科学中看到了一种对他们曾认为是他们文化根基的一些信念的威胁。这些信念，诸如人类在世界里有一种特殊的地位，人类是上帝按照他的形象所创造的，人类具有不朽的灵魂，并且被赋予“自由意志”，以使他们对自己如何行动有所选择。但是他们认为，达尔文的生物学却有把人类转化为动物，有如其它动物一样的威胁，生理学有使人类变成为物理机器，完全受自然规律所支配的威胁，而在这进程中，自由意志、灵魂不朽性、甚至上帝也完全消失不见。

特别是那些“唯心主义”哲学家，他们也感觉到了这种威胁，但他们并不以完全拒绝科学来作回答。他们认为，科学就其地位来说，在实践生活水平上还是相当有用的，如技术或对事物如何工作

的描述能有助于我们去更好地控制这些事物。但是，科学却不能告诉我们事物究竟是像什么。按照他们的观点，这是形而上学范围的问题，而不是科学范围的问题。对于唯心主义者来说，实在归根到底是精神性的，而不是物质性的。在试图确立这种观点的过程中，他们经常远远超出通常的见解，有如布拉德雷那样。但是甚至布拉德雷也论证说，上帝和心灵比起物质来说更近于拥有绝对的实在。

其他哲学家，例如罗素，情况完全相反，他们并不完全想救援那种关于上帝和人的灵魂的传统信仰。但是，他们被物理学家的结论如何与我们关于周围世界的日常信仰相关的问题所困惑。我们通常认为，我们被坚固的有颜色的对象所围绕，这些对象不变地继续存留于时间的过程中。但是物理学却似乎相反地告诉我们，这是一种幻觉，如果用不精确的话说，我们事实上是被一串不断运动着的无颜色的电子所围绕。然而即使这样，物理学家的日常生活方式，却好像他们生活在一个有颜色的固体性的对象的世界中，例如，他们问某人是否看见了他的红铅笔。我们对这一事实怎么说呢？情况似乎是，我们既难于肯定所有我们日常信念都是错误的，又难于肯定——虽然某些哲学家试图这样做——例如电子无非只是有用的虚构。然而，我们日常的信念和物理学家关于世界所告诉我们的东西这两者如何都能是正确的呢？这一问题控制了现代大多数的认识论，在我们的历史里，它不断地重新出现。

似乎也被科学所威胁的另一个问题是哲学本身存在的问题。科学现在是否真是脱离哲学、而以精确的事实代替纯粹的思辨呢？鉴于明显的理由，哲学家否认了这种看法。他们曾经试图为他们自己在知识世界里找寻一个位置。这样做的一种方式是论证哲学家的兴趣并不在于世界本身，而只是在于我们用以谈论世界的方式。

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哲学里出现了一种明显的“语言学的转向”。

首先，在牛津日常语言哲学里，在某种程度上正如早期逻辑实证主义一样，重点是诉诸于语言作为一种解决哲学问题的方式，或者表明哲学问题根本不是真实的问题。但是语言却愈来愈被就语言本身而进行研究，特别是把它视为一种交往信息的工具。现在在具体科学、语言学和哲学之间存在有某种程度的相互作用。另外，现在开始被称为“认识科学”领域内的心理学、哲学和生理学之间也存在一些其它的、但不是全然无关的接触点，如在构造人工智能机器的可能性方面。也有很少一些哲学家现在积极地从事于开拓计算机范围的工作。我们知道奎因为什么反对哲学和科学之间有明显区分的观点。

那些与计算机发生紧密联系的哲学家——不同于那些偶而用计算机作为工具的哲学家——受过与逻辑学家一样的训练。我们知道，直到 19 世纪，形式逻辑本质上几乎是亚里士多德式的，至少就它以三段论作为推理的典型方式而言。近一百五十年哲学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逻辑新形式的发展，这种发展有时是出于数学家之手，但也有从哲学家方面来的基本贡献。罗素所发展的那种类型的新逻辑是否是一种分析非数学论证的令人满意的方法，你们将发现，现在乃是一个充满争议的问题。但是没有人怀疑新逻辑开拓了极大的可能性范围，它决不只限于计算方面。

如果认为（上述说法可能会引起这种看法）哲学家已经把自己限制于反对、利用或考虑科学发现的认识论结果，这将是错误的。他们同样对科学本身的性质问题具有极大的兴趣。我们一定要把科学视为权威性的。但是，与数学不同，科学不能要求从自明的前提演绎它的结论。的确，甚至数学能否真正达到这一要求，在上一

世纪也进行过剧烈的争论。有些哲学家认为数学家的工作无非只是作出所接受的某组特殊约定的结论，另一些哲学家则认为数学家的活动要比通常所认为的更多地像是一位实验科学家。不过，就科学的情况而言，更明显的事是科学家必须要思辨，必须要使用假说，并且他们在基本争论问题上并不是完全彼此不相合。有些哲学家——例如穆勒——曾经说科学家的权威依赖于他们对某种特殊种类逻辑即归纳逻辑的使用，而其他一些哲学家，如波普，曾经强烈地反对有任何一种这样的逻辑的存在。哲学家也曾经提出了这样一些重要问题，即科学家在什么程度上能真正要求是客观的，在什么范围内他们受他们时代的见解和抱负所支配。的确，正是在这一点上，本书带有某种推至到哲学的怀疑主义为结束。

显然，本书必须被读作为一部争论问题的历史，而不被看作为一篇知识进展的报导，有如许多科学史家所写或习惯于写的方式。中国读者为什么应当被这些争论问题所打扰呢？我们可以认为，他们的唯一兴趣是社会学的或历史学的，例如解释那些曾经困缠非马克思主义社会里的思想家的问题。我希望，这方面比起其它方面有更多的兴趣。关于科学的权威、关于科学发现能与日常信念和传统文化（不管这种文化是什么文化）里的深层因素协调的程度，以及关于人在自然中的位置，已经提出过许多真正的严肃的问题，这些问题加以精确地陈述就非常困难，更何况于解决，但是它们不能作为除非对于个别专家否则纯是毫无意义的问题而加以摈弃。试图以独断的方式来解决它们，有如西方基督教常常所试图的那样，这是不够的。哲学至少能开启我们的视域到深一层的可能性，而且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说明哲学在过去曾经有这种唤醒的效果、这种启蒙的效果。哲学家并不离弃世界，许多哲学家以不同的能力对于他们的时代的生活作出过巨大的贡献。正如我曾

经说过的，他们现在仍在这样做，但是即使他们未做到这点，他们也迫使我们扩展我们的心灵，超出常识之外去观看。

约翰·巴斯摩尔



# 哲 学 百 年



## 序　　言

《哲学百年》这个书名在两方面越出了本书实际所提供的范围：这本书实际上限于认识论、逻辑学、形而上学；并且它是根据英国人的观点而写的，至少就一个澳大利亚人所能体会的而言它是如此。首先，我不打算讨论美学、伦理学、宗教哲学、社会哲学、法哲学这类哲学分支。经济是决定性的因素：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即使现在的形式也是对大量原始材料的一种简化说明。我只选择了那些能构成一种可理解的首尾一贯的范式的论题；但必须承认，总的来说本书是有些狭窄的和专业性的，因为对于那些最密切触及非哲学家兴趣的哲学分支，我所论甚少。

其次，我有意识地选定做一名（大不列颠）孤岛人，不过，所展示的是这样一类孤独，它并不排除偶尔一次对大陆的游览，或者稍微有些扩展的在美国的逗留，——但无论在哪一种情形下都未“被同化”。关于美国和大陆的哲学家，所论甚少，而且这里所述的也并非如美国人或法国人通常所述的那样。我的标准是：这个著者的观念在多大程度上进入了英格兰公共哲学讨论的范围？《心》或《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刊》的读者是否有可能碰到他的名字？

一个类似的标准已帮助我去决定哪些著者该用较长的篇幅讨论，哪些著者仅仅提一下就过去了。我分配给各著者的篇幅一点也不与我自己对于他们的个人贡献的判断相一致；我试图公正地再现他们在他们时代的哲学论争中所起的作用，但我不知道自己做得是否成功。同样，我的目的是，与其摘要评述他们的著作，不如